

考 試 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7 次會議通過

考試院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7 次會議通過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考銓保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面對全球化、資訊化及民主化之發展趨勢與政經社會快速變遷之衝擊及人民對政府廉能、專業與關懷之期待，本院依據憲法賦予職責，盱衡國家發展需要，體察時代脈動，配合 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施政理念，擘劃文官制度，規劃公務人力發展方向，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完善考選功能，精進考選技術，積極掄取優質公務及專技人才，健全培訓體系，強化考訓用配合，完備文官法制，型塑廉能文化，發揮保障功能，提高基金績效，合理給養退撫，建構具創造力、執行力、回應力、國際視野與人權素養之現代化文官體系，打造具精實組織、應變能力、廉能特質之政府，提供優質之公共服務，增進人民之安全與幸福，提昇國家競爭力，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審慎規劃推行。茲分就考選、銓敘、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綜合行政等業務，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04 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應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會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並縮短產學落差，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積極改革各項考選法制，配合用人及職業主管機關需求，並維護人民考試權；強化身心障礙者應試權益之保障，精進命題技術、閱卷品質及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升整體考試效能。為確實甄拔優秀人才，提升國家人力素質，爰訂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簡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研議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規劃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研擬規劃設置「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之可行性；擴大電腦化測驗類科實施範圍；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擴大建置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並

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組設題庫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提升試務 e 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

一、考選法制

-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 (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 辦理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五) 辦理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 (三)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並適時檢討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

五、題庫業務

- (一) 組設題庫小組，提升試題品質。
- (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 (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 (四)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 (五)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六、資訊業務

- (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簡化試務作業流程，加強資訊系統橫向整合運用，提升試務 e 化綜效，並建構考試雲服務平臺；強化試務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訊安全標準需要。
- (二) 持續推動線上閱卷作業，精進閱卷作業流程，並規劃中南

- 部線上閱卷場所，便利委員閱卷，以提升閱卷品質與效能。
- (三)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改善設備等級與品質，並加強人員資訊培育訓練，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穩定性。
 - (四) 推動 IPv6，適時汰換及分配資訊設備資源，落實套裝軟體管理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 (五) 辦理行政系統及全球網維運、擴充、改版及設備汰換、升級，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 (六) 全面推動各項酬勞及費用劃帳作業。
 - (七)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
 - (八)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電腦試場應試座位規模，規劃研發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整合線上閱卷。
 - (九)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及線上審查機制，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十)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考畢試題重複使用、電腦題庫配套抽題及相似題比對機制，俾利題庫發展推動。

七、研究發展

- (一)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簡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 (二)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分階段考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提高考試評鑑功能。
- (三) 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
- (四) 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
- (五) 縮短產學落差，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 (六)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 (七)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 (八)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 (九)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十)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 (十一) 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十二)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
- (十三) 研擬規劃設置「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之可行性。
- (十四) 適時檢討考選業務基金永續經營，落實運作成效。

貳、銓敘行政

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銓敘、保險、退休、撫卹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事項，應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地方層級調整，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建構前瞻性、高效能之人事法制，以完備文官體系，提昇政府效能，爰訂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整建人事法制方面—積極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及政務人員法相關法規；整建常務人員法制，積極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褒獎等相關法規；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法制，建立公務人員快速陞遷機制；本於公平正義原則，合理照顧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持續規劃多層年金之退休（職）給與制度，以建立社會安全觀之世代公義退休照護體系。加強人事管理方面—持續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職務歸系，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之銓敘審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審核事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公務人力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資訊業務開發，並廣續協助成立公務人員協會，及推動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扣合機制，落實績效管理，期能全面提昇人事行政效能與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一、人事法制

（一）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政務人員範圍、任免、行為規範、俸給、退職撫卹等事項之相關法規。
- (三) 研訂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 (四) 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陞遷相關法規。
- (五)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法規，建制機關、單位與個人績效管理之配套規範。
- (六) 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
- (七) 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 (八)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
- (九) 研修(訂)公務人員撫卹相關法規。
- (十) 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 (十一) 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
- (十二) 研擬增修(訂)其他人事法規。

二、機關組織管理

- (一) 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及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二) 辦理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三、任用俸給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

四、考績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考績(成)、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 (三) 配合考績法之修正，加強推動及宣導。

五、褒獎激勵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
- (二)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六、退休撫卹保險業務

- (一) 辦理退休(職)、撫卹案件之審核。
- (二)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 (三)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檢討改進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 (四) 研議提高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
- (五)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 (六) 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七、人事管理

- (一) 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二)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 (四) 加強銓敘業務之服務工作。
- (五) 編印銓敘法規及釋例。
- (六) 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
- (七) 落實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八、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力評估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 (二)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 (三)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九、資訊業務

- (一) 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賡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 (二)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 (三) 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上線作業，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系統運作效益評估工作。
- (四)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 (五)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
- (六)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 (七) 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
- (八) 加強銓審互核機制，有效掌握全國公務人力資源運用狀況。
- (九) 檢討並統一全國公務人力統計項目並設計與提供各類統計數值的單一存取入口。
- (十) 建構大型人事相關資訊儲存庫。
- (十一) 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研究發展

- (一) 辦理機關用人及人事法制專案研究。
- (二)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之職等標準、職務列等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 (三) 通盤檢討職組暨職系相關問題。
- (四) 辦理公務機關意見調查專案研究。
- (五) 賡續研究規劃公務人員矩陣式及複式俸表。
- (六) 賡續研究建構高階文官俸表。
- (七) 研析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任用及俸給相關問題。
- (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存廢相關問題之研究。
- (九) 委託辦理人事法制專題研究。

- (十) 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
- (十一) 適時舉行銓敘有關學術研討會。
- (十二) 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學術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 (十三) 研究考察相關國家人事制度並蒐集編譯人事制度法規資料。
- (十四) 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

參、保障暨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保障部分：研修保障法規，完備保障法制；強化審議公正公平，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加強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督促機關改正缺失，疏減訟源；積極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培訓部分：致力健全培訓法制，規劃辦理各項培訓業務；深化推廣終身學習，加強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宣導，健全行政中立理念；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及主管培育歷練體系，精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文官、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強化核心職能訓練，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充實訓練機關軟硬體設施，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加強國際交流，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落實廉能政府治理，拓展全球化視野，提昇公務人力素質。以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

勢，俾以回應民眾期望。

一、保訓法制

- (一)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二、保障業務

- (一)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 (二)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 (五)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 (六)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 (七) 加強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 (八)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 (九)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 (十)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三、培訓業務

- (一)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發展訓練。
- (二)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 (三)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 (四)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 (五)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
- (六)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 (七)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 (八)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 (九)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 (十)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與追蹤。
- (十一)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 (十二) 擴大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拓展全球化視野，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 (十三)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
- (十四)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精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方式。
- (十五) 運用現代化資通訊技術，強化培訓資訊系統功能；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混成學習活動。
- (十六)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 (十七)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 (十八) 推動多元培訓方法，加強訓練效果。
- (十九) 強化公務人員培訓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典藏與服務，並出版培訓相關書刊與電子報。
- (二十) 辦理公務人員閱讀之各項推廣活動。
- (二十一) 加強學員訓練後之評估及服務。

(二十二) 加強接受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二十三) 積極充實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機關各項軟硬體設施，
以提昇培訓成效。

四、研究發展

(一)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二)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三)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四)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五) 辦理科技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追求卓越之文官培訓功能
科研計畫」。

(六) 辦理科技部特別額度計畫「文官學習科學發展計畫：官僚
轉型以精進政府效能並改善投資環境」。

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

104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施政計畫，分就基金監理業務與基金
管理業務兩大方向，在透明化、制度化前提下訂定工作重點據以
實施。其中基金監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
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基金績效考核、
給付爭議之審議，以及辦理年度實地稽核、提升同仁專業職能之
外，並賡續辦理基金滿意度調查，增列辦理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
構內部控制之研究及不同類型指標特性研究分析；基金管理部

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規劃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進行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之稽控，賡續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及其有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推動基金有關規劃建置、系統分析、資料備援等相關資訊管理作業外，擴展與軍公教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福利有關之投資，以增進收益、分散風險；另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加強基金內部稽核，辦理基金精算相關事宜，以強化基金財務管理及多元化經營管理退撫基金，並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一、基金監理業務

- (一) 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 (二) 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 (三) 辦理基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
- (四) 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 (五) 每月依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之陳核。
- (六) 辦理年度實地稽核、專案實地稽核等作業，必要時並提建議供管理會參考辦理。
- (七) 研訂年度訓練計畫，提升同仁專業職能。

(八)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滿意度之調查或比較分析。

二、基金管理業務

(一)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二)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三)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四)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五)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六)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七) 辦理退撫基金精算。

三、資訊業務

(一)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二)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三)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四)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五)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

(六)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

(七)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四、研究發展

- (一) 檢討基金委託經營與激勵制度，並研究基金標的多元投資途徑。
- (二) 辦理「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內部控制之研究」。
- (三) 辦理「不同類型指標特性研究分析」。
- (四) 研究比較亞洲鄰近各國退撫基金處理與獲利情況，並比較分析我國委託國際基金之投資效益。

伍、綜合行政

本院會議之運作為本院核心業務，掌理憲定文官政策、法制及有關重大事項。本院及所屬部會行政體系運作之良窳，攸關文官法制品質。爰當提昇行政效能，發揮協調功能，加強政策研究，辦理考察參訪，舉行學術交流，完備決策支援系統，持續政策行銷，加強國會聯繫，推動法案立法，營造學習文化，提昇人文素養，齊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為健全文官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一、綜合業務

- (一)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 (二)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辦理各機關組織編制之調整修正及賡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等事項。
- (三)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 (四) 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全面檢視文官制度，規劃公務人力發展方向，辦理考選、銓敘及保訓業務相關興革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 (五)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各項業務之執行。
- (六) 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及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七) 加強考銓保訓考察及實地參訪，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 (八) 辦理考銓保訓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九) 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十) 籌辦全國人事行政會議。
- (十一) 編印本院公報、簡介、文官制度季刊、本院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十二) 加強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運用，並提升本院資訊業務之推展與安全防護。
- (十三) 賡續加強蒐集統計資料，強化性別統計，並建檔整編統計提要等有關刊物。
- (十四) 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十五) 加強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 (十六)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 (十七) 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
- (十八) 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 (十九)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檢討修正本院及所屬部會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
- (二十) 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保訓法規。
- (二十一) 充實多媒體簡報。
- (二十二) 蒐集及研析大陸地區考銓法制資料。

二、行政管理

- (一) 加強推動行政革新。
- (二) 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 (三) 實施績效考核制度，評估單位執行績效。
- (四) 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
- (五) 加強公文及檔案管理電子化作業並依法規辦理檔案之立案、清理等作業。
- (六) 蒐集充實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 (七)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與朝野協調，儘速完成院、部、會預(決)

算案及法律案之立法程序。

- (八)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 (九)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
- (十) 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十一) 強化廉政會報功能，以端正政風。
- (十二)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並積極辦理電子化採購、環保節能及綠色採購業務。
- (十三) 賡續辦理院會決議(定)案、重要考銓計畫及專案之管制考核。

註：本院 104 年度施政計劃項目如有必要，得由第 12 屆院會增刪變更之。